

1.检查单：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生产（市级））检查
单（第四版）

2.检查项：

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
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

3.检查内容：

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
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违法行
为

4.检查标准：

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》

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
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，并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、自
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记录应当保存至
医疗器械注册证失效后5年，第一类医疗器械召回的处理记
录应当保存5年。对通过警示、检查、修理、重新标签、修
改并完善说明书、软件更新、替换、销毁等方式能够消除产
品缺陷的，可以在产品所在地完成上述行为。需要销毁的，
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。